

广西艺术学院文件

广艺政发〔2020〕431号

关于印发《广西艺术学院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2020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提升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实际，学校组织对《广西艺术学院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2018年修订）》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艺术学院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2020年修订）



附件

广西艺术学院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工作规定 (2020 版)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有关精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以及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6版）〉的通知》（景园指委〔2016〕1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

坚持“四为”方针，全面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以风景园林职业任职资格为背景，综合运用科学和人文、技术与艺术的手段，以协调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为宗旨，传承中国园林文化，研究人类户外空间环境，为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有创新性思维从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设、保护和管理等工作的应用性、复合型、高层次专门人才而设置的一种学位类型。其基本要求为：

（一）思想品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政治方向，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四个自信”，遵纪守法，品德优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方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政策水平；具有正确的职业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具备强烈的职业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二）专业能力要求

1.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有高尚的学术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当尊重科学、敬畏自然、关爱环境，具有探究风景园林相关问题的热情和兴趣，具备扎实的风景园林理论基础和娴熟的风景园林实践能力，良好的团队协作和多专业协同精神以及积极的创新意识。

3.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三）学术诚信要求

研究生学习期间和从事学术活动时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诚信。

（四）服务社会要求

积极服务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需求，能够利用专业优势参加社会服务和志愿活动，毕业后可在企事业单位、设计院所、政府职能部门从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管理和业务研究工作。

第二条 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三年。其中，一级学科共同基础课集中在第一年，专业课程贯穿全学程。

风景园林硕士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培养计划所要求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如因各种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培养计划者，可按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在校学习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年（含休学、保留学籍时间，应征入伍服役时间除外）。

第三条 培养方式

（一）实行导师负责制，建议可综合采用导师组参与授课的研究

生教学模式。培养方式由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三个主要环节组成。

（二）采取案例教学和启发式教学方法，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强调实践教学，鼓励与风景园林企事业单位开展联合培养。对于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累积不少于 1 年。

第四条 课程设置要求

（一）总体要求

课程设置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优选教学内容，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完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转变课程考核方式，注重培养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着重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二）课程类型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

1.公共必修课（学位课程）：着重于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审美视野，增强理解作品的能力。

2.专业必修课（学位课程）：专业必修课包括一级学科共同基础课和专业课。一级学科共同基础课是研究生学习并掌握本学科方向坚实宽广基础理论的重要基本课程。专业课是研究生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专业能力水平，加强创新实践能力培养，适应风景园林事业的实践性、应用性特点及行业变革的趋势。

3.专业选修课（非学位课程）：旨在掌握必备的专业知识基础上，

进一步拓宽专业知识面、提高专业能力而设置的课程。

4.公共选修课（非学位课程）：旨在拓宽学生的学术视野和知识面，培养学生文化艺术素养、创新实践能力、心理健康以及德育美育和劳动实践而开设的课程。

（三）课程学分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至少取得 51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至少 43 学分）。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

课程课堂教学学分计算方式： ≥ 16 课时为 1 学分，实践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 60%，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少于 30 学分，实践类课程应由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6-10 学分。

课程设置及学分如下：

1. 公共必修课

-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36 学时，2 学分）
- （2）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8 学时，1 学分）
- （3）研究生英语 1（72 学时，3 学分）
- （4）研究生英语 2（72 学时，3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

（1）一级学科共同基础课

一级学科共同基础课是研究生学习并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的重要课程。以一级学科为单位，开设不少于 3 门专业基础课，不少于 6 学分，其中，《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为必开课程。

（2）专业课

专业课应按研究方向实际需求设定，且开设课程不少于 5 门，不少于 19 学分。

3.专业选修课

研究生应选修不少于 3 门，不少于 6 学分。包括跨学院、学科、研究方向开设的有关课程，研究生结合教学单位所开课程，根据学习需要和研究侧重进行选读。专业选修课程包括限选模块和任选模块，具体如下：

限选模块（不少于 4 类）：园林植物资源与应用类（必选）、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类（必选）、生态学类、风景遗产保护类、风景园林信息技术类、风景园林政策法规与经营管理类。

任选模块（不少于 4 类）：风景园林表达类（软件、绘图、口头表达等）、园林文化与艺术类、城乡规划类、建筑类、游憩与旅游类、社会学类、环境学类、经济学类、公共管理学类。

各研究生方向要结合本方向实际情况，在学科共同基础课、专业课中明确核心课程，研究生核心课程设置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相关要求执行。

4.公共选修课由学校统一组织开设相关课程，修读不少于 2 学分。

5.加修课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应至少加修本学科方向大学本科 2 门主干课程，考核成绩达到 60 分为合格，不计入总学分。

课程类型			课程设置门数	学分	是否学位课程	备注
必修课(≧43 学分)	公共必修课 (9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是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是	
			研究生英语 1	3	是	
			研究生英语 2	3	是	
	专业必修课(≧34 学分)	一级学科共同基础课(≧6)	以一级学科为单位,开设不少于 3 门专业基础课。	≧6	是	
		专业课(≧28)	1.开设课程不少于 5 门	≧18	是	一级学科共同基础课、专业课里包含核心课程。
			2.专业实践,在相关行业、企业或本方向所在联合培养基地进行专业实践不少于 6 个月	4	是	
			3.毕业创作训练	4	是	
			4.学位论文指导	2	是	
选修课(≧8 学分)	专业选修课	开设不少于 5 门,学生选修不少于 3 门,其中,跨学院、学科、研究方向的课程不少于 1 门。	≧6	否		
	公共选修课	开设门数不限,学生选修不少于 1 门。	≧2	否		
加修课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录取的硕士研究生,至少加修本学科方向大学本科 2 门主干课程。			
合计			≧51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43 学分)			

第五条 师资队伍

(一)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由本单位风景园林相关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师担任;对同风景园林企事业单位开展联合培养的,推荐联合培养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联合培养导师或副导师。

(二)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授课教师须由课程核心

知识所属学科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有丰富实践科研经验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鼓励聘任风景园林企事业单位经验丰富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或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开设实践类课程专题或指导实践训练等形式参与培养过程。

第六条 实践环节

实践环节是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是培养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学生完成相应实践环节并合格（分数以百分制计），具体如下：

（一）专业实践

- 1.第一学年结束，完成 1 次专业学习实践。
- 2.第二学年结束，完成 1 次专业学习实践，该实践与中期汇报展（演）结合。

（二）学术活动

在学期间（第 1-5 学期）至少要参加 1 次以下活动之一，并提交不少于 2000 字的《研究生学术活动小结》。

- 1.参加本学科专业方向相关省级以上（含省级）作品展演、专业竞赛、学术策划等活动。
- 2.参加本学科专业方向相关课题调研、社会服务、文化交流等活动。
- 3.有作品或论文参加本学科专业方向相关的校内外公开学术会议、学术讲座、报告（主讲人为在校研究生除外）。

第七条 中期考核

研究生在第四学期课程学习完成后参加中期考核。经批准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可以进入硕士学位论文阶段，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具体详见《广西艺术学院关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

第八条 毕业考核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术活动、中期考核，并修满规定学分后，可参加毕业考核。

毕业考核主要包括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个方面内容。两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缺一不可。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

（一）专业实践能力展示

1.专业实践能力展示水平是毕业考核的主要方面，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通过毕业作品展的形式对学生在所属研究方向的理论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全面检验，是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进行高层次艺术创作能力的专门展示。

2. 毕业作品展示的具体标准和要求，由研究生教学单位制定，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3. 毕业作品展示须由研究生教学单位组织专家组进行专业考核。

4. 毕业作品展示结束后，需提交毕业作品展示的图片、影像资料光盘备案。

（二）学位论文答辩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必须来源于风景园林专业服务领域中的现实问题，有明确的风景区园林实践意义和较强的应用价值；选题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能够实现对学生综合运用理论、

方法和技术解决风景园林实际问题的能力。选题要应充分考虑完成的可行性。

2.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采用研究报告、项目实践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研究报告类学位论文系针对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服务领域中某一实际问题所开展的理论方法研究和过程研究，是对实际问题中有关因素开展调研、评估、策划、管控的研究成果及其应用。具体包括理论方法研究、案例分析、发明专利等。

项目实践类学位论文系针对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服务领域中某一实际问题的实操性研究，是对实际问题开展设计理念、技术原理、设计方法和可行性认证和创意性研究成果表达。具体包括规划设计、产品开发、管理方案等。

3.学位论文的写作，须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必须符合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4.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 12000 字（不含图表等）。结合自己考察实践、创作展示等所写的论文应附上对应的资料光盘。

5.学位论文经检测、评审合格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6.毕业考核委员会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应实行回避制度。

第九条 毕业及学位授予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考核成绩合格（学位课程、实践环节、中期考核、毕业创作<展演、学术讲座>等达 70 分，非

学位课程达 60 分），修满规定学分，德、智、体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论文答辩成绩达到 60 分，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论文答辩成绩达到 70 分），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学位授予工作参考《广西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下设各研究方向应按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下发的《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6 版)》及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培养方案。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的执行

（一）制订风景园林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风景园林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培养方案的具体实施计划，由导师根据培养方案，结合风景园林硕士研究生具体情况，与研究生共同制定。

个人培养计划既要服从各研究方向培养方案的总要求，又要在选课、培养方式、实践环节、学位论文等方面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个人培养计划内容应包含：培养目标、学习方式及年限、主要研究方向以及分期达到的目标、相应配套的课程设置及教学形式、考核方式和学习要求、实践环节、学位论文等。

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由各研究生教学单位负责并组织实施，研究生处进行不定期抽查。个人培养计划一般应在研究生入学三个月内制订完毕，1 式 3 份，1 份由教学单位留存，另外 2 份返给研究生个

人及导师，教学单位将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教学计划及课程设置表》报研究生处。

（二）制定与实施学期学习计划

风景园林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以培养计划为依据，制订好下一学期的学习计划，学习计划内容至少应包括所修课程（含课时、上课方式）、创作课题及要求、艺术实践等内容。学习计划由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并组织实施。

（三）培养计划一经确定，必须切实执行。因培养需要确需调整课程设置等内容的，由导师签署意见，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0 级全日制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之前颁布的《广西艺术学院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广艺政发〔2018〕291 号）同时废止。若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符合之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